

南京林业大学无人机遥感数据采集与森林经营决策支持系统项目（第二次）中标公告
(招标编号: YC2026-GK02247)

一、中标人信息:

南京林业大学无人机遥感数据采集与森林经营决策支持系统项目（第二次）：
中标人：北京裕森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金额:28.5 万元

二、其他:

（一）中标信息 1、供应商名称：北京裕森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 3、中标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4、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无人机遥感数据采集与森林经营决策支持系统 服务范围、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按照南京林业大学要求完成无人机遥感数据采集与森林经营决策支持系统服务 服务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名单：任群慧、陆建刚、吕军华、汤铭、吴武 （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收费标准：由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支付； 2、收取金额：人民币 3000 元； （四）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无 （六）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林业大学招标办。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林业大学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9 号
联 系 人：陆老师
电 话：025-8542850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37 号智慧城市硅巷 16 楼
联 系 人：杨华、王晓
电 话：025-83607350
电 子 邮 件：jsyc0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林业大学[采购单位名称]的南京林业大学无人机遥感数据采集与森林经营决策支持系统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林业大学无人机遥感数据采集与森林经营决策支持系统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裕森林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相关企业”包括：拟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中小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3）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裕森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0日